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5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竑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8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26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051、77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方竑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被害人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　實

一、方竑韋依智識、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收支匯款，將發生幫助他人獲取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竟基於縱使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收支匯款，將幫助他人獲取不法財物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下午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00號統一超商錦龍門市，將其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寄予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任由該不詳人使用。嗣該年籍不詳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時間，向如附表一所示鄭瑜君等9人，施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鄭瑜君等9人因而陷於錯

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依指示將如附表一匯款金額，轉帳至系爭帳戶，該不詳人即提領一空，隱匿詐欺所得而為洗錢。

二、案經鄭瑜君、鄭榮杰、賴香慧、張呈豪、謝嘉倫、莊申南及宋玟玟、劉耕言、張毓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證人即被害人鄭瑜君等9人於警詢之陳述，及卷附系爭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如附表一「證據及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已經檢察官、被告方竑韋（下稱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得為證據。

二、經查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鄭瑜君等9人證述明確，並有系爭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如附表一「證據及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在卷足佐（見警卷第45至51頁、附表一所示出處）。又被告亦坦承上情，核與上開各證據相符，被告之自白即認信為真正。從而，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被告一次提供系爭帳戶等資料，使不詳人詐得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9人財物及洗錢，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1罪。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因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原判決以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固非無見。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等資料，使不詳人詐得如附表一編號號8、9所示被害人劉耕言、張毓珊之財物及洗錢，此部分未經起訴，但與

檢察官起訴部分屬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既經檢察官移送併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此部分雖為原審所不及審酌，原判決仍屬未當。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即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人使用，幫助詐騙被害人財物及幫助洗錢，使被害人受有損害，行為有可議之處；被告為幫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被害人受騙金額非鉅；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職業、收入（見本院卷第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一時失慮，致有本件犯行，最終坦承犯行，並表達賠償被害人之意願，其經此偵、審程序教訓，應知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向被害人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再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取得報酬，自無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另被告係提供金融帳戶，並非實際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郭玫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及出處
1	鄭瑜君	於114年6月間，某不詳人佯稱可代操作網路遊戲服務等語，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26日22時42分許、3萬6千元	1.被害人證述 2.對話紀錄 3.交易明細 （見警卷第71至72、87至99頁）
2	鄭榮杰	於114年6月26日，Messenger暱稱「Raul, 子甯」、LINE暱稱「簡子甯」佯稱欲透過交貨便寄件，需先開通藍	114年6月26日23時9分許、3萬9千985元	1.被害人證述 2.對話紀錄 3.交易明細 （見警卷第109至111、117至123頁）

		星金流認證等語，致陷於錯誤而匯款。		
3	賴香慧	於114年6月26日，臉書暱稱「林婷怡」佯稱欲透過交貨便交易，需先開通認證等語，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26日23時36分許、1萬1千905元	1.被害人證述 2.對話紀錄 3.交易明細 （見警卷第141至147、157至169頁）
4	張呈豪	於114年6月26日，Messenger暱稱「劉文文」佯稱欲透過交貨便交易，需先開通認證等語，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26日23時39分許、2萬9千983元	1.被害人證述 2.對話紀錄 3.交易明細 （見警卷第177至179、191、197至237、241頁）
5	謝嘉倫	於114年6月26日，某不詳人假冒好友身分借款，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27日0時許、1萬元	1.被害人證述 2.對話紀錄 3.交易明細 （見警卷第255至257、261至262頁）
6	莊申南	於114年6月26日，某不詳人假冒親人身分借款，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27日0時23分許、3萬元	1.被害人證述 2.對話紀錄 3.交易明細 （見警卷第271至276、283至287頁）
7	宋玟玟	於114年6月27日，某不詳人假	114年6月27日0時42分許、5萬	1.被害人證述 2.對話紀錄

		冒親人身分借款，致陷於錯誤而匯款。	元	3.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03至304、309至315頁）
8	劉耕言	於114年6月26日，某不詳人佯稱要買遊戲號等語，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26日23時22分許、2萬5002元	1.被害人證述 2.對話紀錄 3.交易明細（見偵3051卷第27至31、33、73至78頁）
9	張毓珊	於114年6月26日起，某不詳人佯稱中獎等語，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27日0時28分許、4萬9千985元	1.被害人證述 2.對話紀錄 3.交易明細（見偵7776卷第37至45、47至53、57至65頁）

附表二：

編號	緩刑附負擔內容
1	方竑韋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鄭瑜君支付新臺幣3萬6千元。
2	方竑韋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鄭榮杰支付新臺幣3萬9千985元。
3	方竑韋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賴香慧支付新臺幣1萬1千905元。
4	方竑韋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張呈豪支付新臺幣2萬9千983元。
5	方竑韋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謝嘉倫支付新臺幣1萬元。
6	方竑韋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莊申南支付新臺幣3萬元。

7	方竑韋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宋玟玟支付新臺幣5萬元。
8	方竑韋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劉耕言支付新臺幣2萬5002元 。
9	方竑韋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張毓珊支付新臺幣4萬9千985元。